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全部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